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商业城	股票代码	600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监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明	张建设	
电话	024-2486832	024-2486832	
传真	024-2484807	024-2486832	
电子邮箱	zyg5801@stcn.com.cn	zyg5801@stcn.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738,268,852.20	3,388,496,369.09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0,724,141.91	492,968,885.29	-20.73
营业收入	991,265,991.65	926,966,289.22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96,703.38	99,270,224.12	-1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16,703.38	99,270,224.12	-10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545.45	-30,018,053.26	5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0.30	5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7	0.0854	-10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37	0.0854	-103.65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46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润德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1	22,296,664	0	质押 22,000,000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4	20,907,940	0	0
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18,236,403	0	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4,233,578	0	4,160,070
吴振山	境内自然人	1.48	2,631,900	0	0
陈佩凤	境内自然人	1.09	1,950,400	0	0
周玉清	境内自然人	1.06	1,888,614	0	0
李俊立	境内自然人	0.88	1,511,397	0	0
孙福成	境内自然人	0.84	1,500,000	0	0
李瑞刚	境内自然人	0.81	1,42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 10 名股东中,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润德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 年的沈阳消费市场,随着国内外商业资本纷纷进入和陆续投入运营,大型零售企业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服务能力、经营格局、营销手段、商场设计和建筑规模等因素日趋成熟,严重造成了大型百货商场竞争市场份额的争夺日趋激烈。加之受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影响,商业企业将面临激烈和残酷的竞争环境。  
2013 年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继续坚持“城中求诚”的经营理念,创新求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采取“精细化经营单元,品牌竞聘上岗,改变营销模式,完善经营功能,规范促销管理,理顺薪酬机制”等一系列调整措施,在零售市场竞争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91,2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950 万元,增长 7.95%,增长幅度为 2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77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5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77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1,265,991.65	926,966,289.22	24.66	
营业成本	862,742,548.12	795,275,700.48	31.56	
销售费用	21,941,343.79	14,411,889.47	52.25	
管理费用	125,842,804.21	77,947,968.12	61.44	
财务费用	64,841,691.95	38,495,855.86	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545.45	-30,018,053.26	5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9,609.13	-246,317,462.47	5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46,303.40	330,082,220.46	-17.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因本部新扩建营业楼投入使用,营业面积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广告费用较同期增加 964 万元,增幅 145%,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公司内部管理面积增加,人员增加导致管理部门人员经费、水电燃气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支付票据到期兑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支付票据到期兑付款增加所致。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伊泰—华电甘泉堡 540 万吨/年(一期 18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部分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及详细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能源”)在北京签订的伊泰—华电甘泉堡 540 万吨/年(一期 18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部分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及详细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一、重要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基础设计文件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审查与修改;各专业详细设计文件于 2015 年 2 月底前分批提交。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项目装置工程设计所采用的工艺技术由伊泰能源提供;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风险。  
4. 合同双方的情况介绍  
伊泰能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张景泉先生,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煤炭贸易服务等。  
伊泰能源隶属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伊泰集团是以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为主业,以铁路运输、煤化工产业延伸,以房地产开发等非公煤产业为互补的大型现代企业。伊泰集团为中国企业 500 强和全国煤炭企业百强,在煤化工领域技术研发和示范项目建设方面成就显著。伊泰集团拥有煤化工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于 2009 年 3 月在中国首家建成投产,以该技术为依托的国内第一条年产 16 万吨煤基合成油示范生产线,并连续荣获“安全、稳定、长周期、满负荷、优质”监督。伊泰集团掌握了核心技术并实现煤基合成油示范生产线稳定运行情况,决定在新疆投资建设煤基多联产项目。  
本次伊泰集团拟在新疆乌鲁木齐齐地地区投资建设 54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伊泰能源作为本合同项目的运营公司,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与伊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  
5. 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项目概况:本合同一期工程规模为 180 万吨/年合成油示范项目,主要产品为柴油、石脑油、LPG 三种,年操作时间为 8000 小时;项目装置拟建于新疆乌鲁木齐地区工业区内。  
3. 工作范围:本合同作为总体院,承担一期工程的总体设计完善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合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30 在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路 333 号公司行政会议室(2)以现场方式召开。  
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6,371,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1%。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自然人。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永衡昭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丰东热五环热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76,371,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76,371,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76,371,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记录  
2. 江苏永衡昭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尔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 安徽省尔康特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尔康特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0%)通知,为增加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有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质押将其持有的 27,000,000 股公司有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2013 年 8 月 26 日)起,期限两年。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9,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2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54,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尔康特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1,265,991.65	795,266,017.79	24.66
营业成本	862,742,548.12	655,775,700.48	3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44,481.65	10,231,899.02	24.75
销售费用	21,941,343.79	14,411,889.47	52.25
管理费用	125,842,804.21	77,947,968.12	61.44
财务费用	64,841,691.95	38,495,855.86	68.44
投资收益		8,322,039.77	-100
营业外收入	642,767.26	92,186.10	597.25
营业外支出	92,251.73	158,740.11	-41.89

(1)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2)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因广告费用较同期增加 964 万元,增幅 145%,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3)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因公司内部管理面积增加,人员增加导致管理部门人员经费、水电燃气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5)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银行存款行扣款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减少所致。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991,266 万元,完成年度销售计划的 45.06%,公司期间费用实现 212,627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81.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期间费用未达到计划目标,主要原因是沈阳商业零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改扩建工程和商品自营品种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使企业负债增加,各种能源、动力、非商品收费、劳动力价格上涨,营销费用增加等,影响公司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上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 商业	954,260,045.92	860,481,754.44	9.82	22.43	31.60	减少 6.17 个百分点
(2) 旅游服务业	14,099,453.22	2,260,793.68	84.62	11.96	19.08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沈阳	968,905,499.14	22.2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详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85,847,083.45 元,较年初总额 85,823,083.45 元,增加 24,000 元,增加 0.03%。  
2.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投资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盛润银行(控股)	120,000.00	2.52	2.52	85,500,0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定向增发
合计	120,000.00	2.52	2.52	85,500,0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定向增发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99.82%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712 万元,主营业务:商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65689 万元,净资产 2387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1587 万元,营业利润 2372 万元,净利润 1777 万元。  
辽宁物产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51.22%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7800 万元,主营业务:商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79232 万元,净资产 1748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8 万元,营业利润 0 元,净利润 0 元。  
沈阳铁西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主要产品或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24373 万元,净资产 186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3150 万元,净利润 -1319 万元。

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主要产品或服务:房地产开发。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61831 万元,净资产 22841 万元,净利润 -14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0 元,净利润 0 元。  
沈阳商业城天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业务性质:服务业,主要产品或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2060 万元,净资产 -366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70 万元,营业利润 -519 万元,净利润 -519 万元。

沈阳商业城名品折扣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业务性质:商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5232 万元,净资产 340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79 万元,净利润 45 万元。  
注:上述公司均因全资子公司,在相关关联方,辽宁物产有限公司包含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置业有限公司包含沈阳商业城天伦国际酒店和沈阳商业城名品折扣有限公司。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董事长:张殿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

同日期的净化装置、尾气制装置、全厂系统、公用工程等装置的基础设计、详细工程设计文件。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1 合同内容及支付:本合同设计费为 7018 万元人民币,包括总体设计费、总协调及服务费、基础设计费、详细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等,由伊泰能源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2 合同期限:本合同基础设计文件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审查与修改;各专业详细设计文件于 2015 年 2 月底前分批提交。  
2.3 双方责任:伊泰能源按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设计费用。本公司按照国家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和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合同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泄密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和双方争议解决办法。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伊泰能源签订上述工程设计合同系本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合同价格为 7018 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约 18 个月,均约合同额 2013 年 2012 年度经营净营业收入的 1.53%。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对本公司 2014、2015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  
6.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合同作为本合同项目设计的总体院,可有效提升本公司对大型项目建设的协调能力,也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在煤化工产业链中的一般商业业绩。  
7. 本合同对公司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7.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0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0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2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0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3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0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4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0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5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0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6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0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7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0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8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0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1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2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3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4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5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6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7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8 合同履行的风险  
7.99 合同履行的风险  
7.100 合同履行的风险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授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五、表决权  
1. 本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一种。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合法有效表决权的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见诸董事  
4. 见诸监事  
5. 见诸高级管理人员  
六、网络投票操作办法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应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额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合法有效表决权的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见诸董事  
4. 见诸监事  
5. 见诸高级管理人员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应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额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合法有效表决权的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见诸董事  
4. 见诸监事  
5. 见诸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时间:20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1:30、下午 15:00-18:30(信函以收到时为准)。  
九、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6791  
传真:(0991)6686782  
联系人:刘洪涛、周建林  
特此通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投票简称: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投票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00877”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议案 1,1.00 元代表议案 2,2.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股数(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授信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5.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6791  
传真:(0991)6686782  
联系人:刘洪涛、周建林  
特此通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